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朱老六”、“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朱老六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发表专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63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6,967,5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1,0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067,215.3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982,784.6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33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一）公开发行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计划完成时间
1	生产基地扩能建设项目	12,531.18	12,531.18	2023 年 6 月
2	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5,336.55	5,336.55	2024 年 6 月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430.55	1,430.55	2024年6月
---	------------	----------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中尚未实施的华东华北中转仓租赁及设备投资和信息化建设投资2,336.55万元、“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中暂未实施的研发大楼建设投资648.55万元，合计2,985.10万元用于酸菜产品扩能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见公司2022年2月21日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2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该“生产基地扩能建设项目”延期：即项目完成时间由原计划2023年6月调整至2024年12月。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计划完成时间
1	生产基地扩能建设项目	12,531.18	12,531.18	2024年12月
2	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2024年6月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82.00	782.00	2024年6月
4	酸菜生产扩能建设项目	2,985.10	2,985.10	2023年3月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生产基地扩能建设项目	12,531.18	12,531.18	6,600.98
2	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683.79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82.00	782.00	248.59
4	酸菜生产扩能建设项目	2,985.10	2,985.10	3,002.22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完成时间	变更后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1	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累计投入683.79万元，投入进度22.79%；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累计投入248.59万元，投入进度31.79%。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但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市场需求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经营策略，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行延后。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及市场变化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整体建设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改变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时间调整延长。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朱老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华源证券对朱老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施 东



任东升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